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H+A股)

目录

<u>章节</u>	<u>标题</u>	<u>页码</u>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八章	股东会.....	17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1
第十章	董事会.....	34
	第一节 董事.....	34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37
	第三节 董事会.....	4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7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9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50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1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4
第十五章	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8
第十六章	保险.....	60
第十七章	工会组织.....	6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1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4
第二十一章	通知.....	64
第二十二章	附则.....	66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7号)；

「主板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中第2.07D条、第2.07E条、第2.07F条、第13.38条注4等条款，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该等条款暂未生效，将于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预期为2025年底)生效；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A1」指上市规则之附录A1；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1」指上市规则之附录C1。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章程指引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 2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37758W。
- 公司的发起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杰、林一鸣、谷长跃、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桢、张朝辉、陈旭胜。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章程指引 4
中文名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章程指引 5
邮政编码：100021
电话：010-58611761
传真：010-58611751
- 第五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程指引 8
-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7、10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章程指引 11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章程指引
11、12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 14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章程指引 13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提供最安全、有效的优质产品，服务于全中国、全世界病痛中的骨科患者。 章程指引 14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章程指引 15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增材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但需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指引 16、1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章程指引 17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A股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	章程指引 17、19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0,000,000股，其中：

章程指引 20

史春宝认购和持有22,772,9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5.55%；

岳术俊认购和持有18,093,75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6.19%；

孙伟琦认购和持有1,7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47%；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3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7%；

金杰认购和持有1,3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7%；

林一鸣认购和持有1,16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32%；

谷长跃认购和持有8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60%；

黄东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王海雅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何荣梅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倪学祯认购和持有4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80%；

张朝辉认购和持有266,666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3%；

陈旭胜认购和持有10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2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170,400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章程指引 21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祯、张朝辉、陈旭胜合计持有50,000,000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72.29%；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19,170,400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27.71%。

于2021年11月22日，经证监许可[2021]3702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38,428,000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711,500股H股股份；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83,568,5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88,42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75.20%；境外上市外资股95,140,5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24.8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68,500.00元。

章程指引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章程指引 23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章程指引 28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2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章程指引 30、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章程指引 24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183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章程指引 25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26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购回股份，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章程指引 27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章程指引 22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章程指引 32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指引 3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章程指引 32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 (3)、18 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包括出席公司任何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章程指引
34、35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 (3)、20 条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的条款暂停办理香港股东名册分册的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章程指引 36
公司法 25、26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章程指引 37
公司法 27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8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9
公司法 190

第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章程指引
40、41
公司法 21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联络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A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H股股东的质押适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42、43
公司法 19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章程指引 44、45
第四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章程指引 202

第八章 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章程指引 46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八) 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46、47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九)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③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章程指引 85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章程指引
48、49
公司法 113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章程指引 50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6) 条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或两者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并且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并可以通过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科技以虚拟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并可以通过网络方式以电子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采用电子通讯形式召开股东会及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 51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21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章程指引 60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
(2) 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59
公司法 115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 59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大会上发言及投票，有权出席、发言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五) 会务常设连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章程指引 61
主板
上市规则
2.07(A)、
第 2.07D 条
主板上市规
则附录 A1
第 14 (3)
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向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一经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在不违反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或提供前述股东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规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出及接收会议指示及非会议指示的机制，则从其规定。

会议指示指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关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的指示。有关委任代表的指示包括其委任及撤销(如有)以及有关其在会议上应如何就某项议案投票的指示。

非会议指示指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就回应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发出的任何指示。

第五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 175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 63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指引 64
第五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发言及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是非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发行人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发行人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章程指引 65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 (3)、 第 14 (6)、 第 18、第 19 条
第六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违反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电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章程指引 68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第 13.38 条注 4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章程指引 66
主板
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8 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69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章程指引
70、72、79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4(4) 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71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章程指引 73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 74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 75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76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章程指引 80
	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章程指引 83、84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4(4) 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4(4) 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章程指引
90、91、93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
87、88、8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81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82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6 条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按每股一票基准)的股份股本10%以上(含10%)(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或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1)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及(2)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 (三)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四)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要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章程指引
17、52、
53、54、
55、56、57
主板上市规
则附录 A1
第 14 (5)
条

(五) 如果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会会议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 72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章程指引 92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章程指引 94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95、96、 97、98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章程指引 79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77、78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章程指引 34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章程指引
17、32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八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六条至第八十八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章程指引 82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15 条

第八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章程指引
17、82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六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 82
--------------	--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章程指引 17、82
--------------	---	---------------

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章程指引 17、82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会议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会议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章程指引 17、82
--------------	-------------------------------------	---------------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

章程指引
109
公司法 120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章程指引
100、109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 A1 第
4.(3) 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罢免生效。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指引 100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该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则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该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相关同意及承诺」）。

另外，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不少于15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公司：

- （一）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 （二）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出具的书面通知；及
- （三）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该人士获委任后公司的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章程指引 86

主板上市规则第 13.70 条、附录 A1 第 4.(2) 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章程指引
104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章程指引
10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107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108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103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5、13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B.2.3 条
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18 (1)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士)，且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住于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6、7
章程指引
127、128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等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夥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17
章程指引
129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18
章程指引
130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3
章程指引
131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零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4
章程指引
132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其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三名、未达到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或董事会成员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及其原因。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十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章程指引
112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章程指引
47、113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114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章程指引
116、117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C.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14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于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便董事出席会议。

章程指引
118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C.5.3 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14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119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章程指引
120、122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除非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规定，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章程指引
123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章程指引
12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章程指引
124、125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召集人决定，也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章程指引
133、134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章程指引
135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章程指引
136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章程指引
137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章程指引
138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章程指引
139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章程指引
14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章程指引
149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1名。

章程指引
140、143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1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144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章程指引 14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章程指引 14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章程指引 141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章程指引 99、141
---------	--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章程指引
1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章程指引
1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15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章程指引
153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
15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155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章程指引
155、157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7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相关外汇的平均汇率中间价。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是指：

- 1、 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二)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章 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章程指引
15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章程指引 16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章程指引 16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章程指引 162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章程指引 16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 16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谘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 165、166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 1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或独立于董事会的其他组织决定。	章程指引 16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条 章程指引 169

第十六章 保 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十七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章程指引
177、178、
179、180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章程指引
181、182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章程指引
187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章程指引
188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21 条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自愿清盘的，应当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前条(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章程指引
189、190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章程指引
192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191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章程指引
193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
194、19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章程指引
195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
196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198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
199、200、
201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选择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可以在公司网站浏览或下载公司通讯；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除非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规定，如公司发出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中涉及款项支付或证券认购，通知中必须注明向股东提供的电子支付选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48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章程指引
171、172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以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寄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公司召开内资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个别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及主板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173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
17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
175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以外」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205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章程指引 12
-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章程指引
206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 本章程应同时遵守不时经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法律、法规。倘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章程。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